

#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修正教育部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課(一)字第1040815838號函。
- 三、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課(一)字第1081486767號函。
- 四、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課(一)字第1140517899號函。

##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學習成就。
- 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以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與補救之依據。
- 三、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能提供親師合作的依據，協助孩子學習成長。
- 四、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以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 參、學生成績評量規定：

- 一、本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學生成績評量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五、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 六、本校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

理。

七、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八、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之項目及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出缺席及獎懲之評量，依實際出缺席及獎懲情形。

(二)日常行為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敬愛他人。
2. 保持整潔。
3. 遵守秩序。
4. 待人有禮。
5. 團隊合作。
6. 勤做環保。
7. 其他。

(三)團體活動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遵守團體規範。
2. 團體服務態度。
3. 團隊合作表現。
4. 人群互動關係。
5. 其他。

(四)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校內外之善行紀錄。
2. 公共區域及責任區之清掃情形。
3.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其服務精神及領導統御能力之表現。
4. 在團體活動中互動情形及團隊精神。
5. 其他。

(五)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1. 家長填註之學生幫忙家事情形。
2. 參加校內、校外之比賽，具有優秀成績表現。
3. 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
4. 特殊義行之表現。
5. 其他。

九、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十、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域學習課程：

1. 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2. 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

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日常生活表現：就第八點所定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家長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十二、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十三、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需要，另訂定規定。

## 肆、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與迴避原則：

一、定期評量命題原則：

(一)於每學期初各學年教師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適當安排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命題應秉持專業，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範圍及課網規定進行命題，並試題內容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三)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四)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 (五)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案特殊性。
- (六)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 (七)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並融入素養導向及生活情境。
- (八)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等爭議性題目。
- (九)避免有爭論的答案出現、避免直接抄襲課本某句話。
- (十)試題（或選項）中，宜避免有暗示性的答案。

## 二、定期評量審題機制：

- (一)國語、數學、社會領域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同一學年任課老師，英語和自然領域由領域召集人召集任課老師，審題人員於教務處規定之日期內共同審查試題。
- (二)審題時應就審題指標項目進行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若附有圖片，應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三)應避免爭議性題目，若有爭議性的題目且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學年（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亦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參酌其建議修正，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審題後請修正試卷並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流出。
- (五)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六)教務處應提供審題會議紀錄和相關表件，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名。完成審題會議與修正試卷後，試卷與審題會議紀錄表請於表訂日期前送至教務處。
- (七)繳交之試卷將由校長進行最後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試卷。

## 三、定期評量保密與迴避原則：

- (一)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 (二)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以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為原則。若受限於教師編制或校務發展等因素以致命審題人員無法遵從迴避原則之情況下，得由教務處安排調整；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維護評量之公平性，恪遵保密原則。
- (三)考前任課老師採取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請審慎為之，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四)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印製、保管，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

預習。

(六)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

(七)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 伍、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之預警、補救與輔導措施：

一、教師應利用班親會或親職講座等，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另教務處應於學校網站公告。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之機會。

三、任課老師應於學生學習評量未達及格基準之虞時，以口頭、書面(成績預警單)或面談等多元方式告知學生與家長，並利用課間或課餘時間，進行補救教學與相關輔導措施。

四、任課教師對於學習評量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應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協助改善該生之學習狀況，並視需要得轉介教務處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五、教務處每學期規劃國、英、數等學科學習表現低成就學生使用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並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召開相關會議、規畫學習扶助方案。相關處室或任課老師得依據學生檢測成績，做為學習輔導、補救或安置學生之參考。

六、任課老師針對應入班未入班學生，可善用課中差異化教學、數位學習平台、數位學習軟體等針對學生學習弱點進行診斷，提供合宜之數位或紙本教材，並記錄學生之學習成效。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南區日新國小\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第\_\_次學習評量試卷審題會議

審題會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題會議地點：\_\_\_\_\_

\_\_\_\_\_年級\_\_\_\_\_領域\_\_\_\_\_ 命題者：\_\_\_\_\_

檢核項目		命題者自評			審題會議複評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表面 效度	配分合理						
	排版美觀(同一題沒有跨頁)						
	沒有錯別字						
	各類題型標題指導語明確、周延、易懂						
	題目沒有重複，也無法從其他題目中尋找答案						
	試題沒有引起爭論的答案						
	試題不含有暗示本題或提示正確答案之線索						
內容 效度	同一題組內無過多子題						
	難易度適中						
	試題內容合乎學生學習能力指標						
	試題內容依據雙向細目表兼顧各認知層次發展						
試題之取材依據教材比例分布各單元							

學年會議審查意見

具體優點	
需修改之處	

審題會議出席教師簽名：

台南市南區日新國小\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第\_\_次學習評量試卷評析會議

評析會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析會議地點：\_\_\_\_\_

\_\_\_\_\_年級\_\_\_\_\_領域-

勾選項目	題目	是	否	備註
	本次評量是否可達成該階段之教學目標			
	本次評量的難易度是否適中?			
	本次評量能否檢測出學生的學習狀況?			

評析意見

試卷評析內容說明	本次出題中設計頗佳的題目：
	下次出題可再多留意哪些部分：
	其他討論：

學習扶助方式	請陳述針對該領域學習表現不佳的學生的學習扶助策略：
--------	---------------------------

試卷評析會議出席教師簽名：